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承辦人：羅雲松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8
傳真：(02)29558190
電子信箱：ah2298@ntpc.gov.tw



220243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1218578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新北市瑞芳區明燈段446地號旅館新建工程環境
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
1040052930號函、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暨新北
市政府工務局112年8月30日新北工建字第1121661180號函轉
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112年8月15日水金九瑞字第
11208150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

局長程大維

機關收文 112/09/20



1121874241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

220243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1218578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新北市瑞芳區明燈段446地號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新北市瑞芳區明燈段446地號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，業經本局106年9月12日新北環規字第10617936401號公告在案。
- 二、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112年8月15日水金九瑞字第1120815001號函載(略以)：「…本公司在開發階段即受新冠肺炎嚴重影響，為適應未來旅遊型態改變，調整經營策略及經營模式，今已不再繼續原開發行為，不做旅館開發，改申請做為民宿及集合住宅開發。」，故不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，且申請文件業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8月30日新北工建字第1121661180號函(略以)：「…旨案前經本局112年6月28日新北工建字第1121234469號函更正建築規模為興建1幢3棟地上7層地下2層共43戶(集合住宅6戶及民宿37戶)…。」，確認已無做旅館開發，故旨案已無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開發行為。因此，本局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，於112年9月12日進行實地查證作業，經查現場基地現況為實質建築物興建工程，作為



集合住宅及民宿使用，無做為旅館使用，確認未實施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，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。

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瑞芳區龍川里辦公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局長程大維

